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吕河镇江店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吕河镇江店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2.6470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2.1869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